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的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

- (i) 張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及
- (ii) 林庭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振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43歲，現為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惠通嘉華(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該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 僅供識別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根據其職能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與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相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僅此對張先生加盟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庭樂先生(「林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衷心感謝林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